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亚精工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预计各关联方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年度预计金额
1	李文蓉、李文革	食堂工作餐服务	15 元/餐	3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李文蓉（身份证号：430224196603195169），李文革（身份证号：

43022419680828523X)。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文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文喜的胞妹，李文革系李文喜的胞弟。

## **三、日常管理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采购食堂工作餐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订合同。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博亚精工地处工业园区，周边餐饮配套设施较少，为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发行人将员工餐厅服务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喜的胞妹和胞弟李文蓉与李文革具有合理性。

###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李文蓉、李文革与发行人签订了《餐饮服务合同》，由该二人为发行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用餐费用由合同双方根据员工就餐打卡次数结算。15元/餐的交易价格与博亚精工当地的物价水平相当，交易定价公允。

###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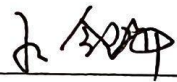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亚精工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瑞



张 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